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1.06	独立董事吴可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
1.06	独立董事吴可	√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及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国际广场 8 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

通讯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国际广场 A 座 8 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 话：027-85714295

传真号码：027-85714049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国际广场 A 座 8 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子邮箱：xuan1528@163.com

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电话：027-85714049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为“武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			
1.06	独立董事吴可	√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20年7月